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2011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资联[2011]414号）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1年全省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发改投资联【2011】1147号）精神，公司“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1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7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收到上述款项，并将根据要求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